公务员考录体检须知

1. 考生须按体检规定时间抵达指定地点集合，进入集合地点时主动出示“赣通码”（请提前申领），“赣通码”为绿码且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<37.3℃) 并无干咳等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，其中有疫情重点地区（指中、高风险地区或有本土病例发生的地区）旅居史的考生还应当持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符合疫情防控健康要求的考生，方可按照工作人员安排有序乘车前往指定医院进行体检。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，除做部分检查需摘除口罩以外，应全程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2、体检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。如有隐瞒，后果自负。

3、体检表上要张贴近期二寸免冠照片一张，并按要求如实填写有关信息（请勿填写本人姓名）。

4、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保持空腹。未完成血液和B超检查前不得进食和饮水。

5、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后再补检；已怀孕或可能受孕者，应事先主动告知工作人员和医护人员，勿进行X光检查。上述考生须在《体检表》封面右上角注明“生理期”或“孕期”。

6、检查期间，受检考生要服从工作人员的现场引导，主动配合医生开展检查。体检期间，不得向医生询问和打听体检结果。

7、体检结束后，应保持通讯畅通。接到复检通知后，应在指定时间抵达指定地点，进行复检。复检科目及内容，由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做出。

8、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，可按有关规定向中共抚州市委组织部提出。

9、体检及体能测评环节产生的岗位空缺，不再递补。